

员工对企业的忠诚也是生产力

吴启钱

要说时下民营企业最缺的资源是什么，可能很多人会说是资金、是技术、是人才。最近一段时间，笔者在不同的场合，却听到不同的民营企业家朋友说，企业当下最稀缺的资源是忠诚。

忠诚，代表着诚信、尽职和服从，但看不见摸不着，也难以量化，怎么就成了民营企业最稀缺的资源？企业家朋友告诉我，在供给充足又竞争激烈的人力资源市场上，要找到企业需要的各方面人才不难，但拥有一批忠诚的员工非常困难。

某企业副总跟随老板创业18年，成为老总最离不开的左膀右臂。但最近几年其身任曹营心在汉，偷偷在外面从事同类经营，被老板发现后干脆从原企业挖走一批研发、管理和市场开发人员，公开“另立山头”，致使原企业元气大伤。

某企业欲开辟新的业务，高薪聘请一位该领域的专家出任高管，哪知这位专家从一开始就设下圈套，在一年多时间里通过虚假的业

务和项目运作，骗取了企业四五十万元；更严重的是，耽误了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使企业错过了最佳发展机会，差点倒闭。

至于业务经理非法侵占企业货款，业务人员“飞单”、私下收受回扣，采购人员与供货商串通抬高价格从中牟利，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偷卖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财务人员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行为，很多民营企业遇到过。

员工对企业忠诚度的降低，既有企业的原因，也有社会的原因，还有员工个人的原因。从企业来说，有一段时间民营企业工资低、福利差、待遇低，很多民营企业老板或管理层平时对员工关心不足，尊重不够，企业对员工的吸引力有限，员工对企业没有认同感和归属感，彼此产生离心力。就社会层面来说，对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不尊重或尊重不到位，少数官、富、商因为利益而丢弃诚信与道德，社会充斥着“君子犯义、小人逐利”的气氛。就员工来说，职业素养不高，法制观念淡薄，个别员工以占企业便宜为荣，认为“飞单”、挪用侵

占企业资产是一种本事，捞不到外快、吃不到回扣则是窝囊。于是在各种诱惑面前、在灰色利益面前，个别员工不只是说走就走，而且到了说拿就拿的地步，不去考虑该不该拿、是不是合法。

员工是企业的基本成分，他们的忠诚可以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实践中，要让民企员工“爱厂如家”确实不太容易。但有一支忠诚的员工队伍，是一家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做成“百年老店”的必要条件。

要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企业首先要关心员工。员工与企业之间是相互尊重、相互依靠、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企业关心员工、尊重员工，从心理上和情感上把员工当主体，员工就可能投桃报李，奉献忠诚。

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要靠法治来规范。我国《民法总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负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忠实履职、不徇私舞弊等义务。所以，对企业员工来说，忠诚不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也是一种法律义务，企业应该多用法律手段来规范。比如，在劳动合同和规章制度中有明确的“忠诚条款”，对于失信失德的员工，及时通过企业纪律进行约束，必要时积极寻求司法协助。

家旺离不开和，业兴离不开诚。民营企业还应通过企业文化氛围的营造，通过持续的教育与培训，强化员工诚实信用观念和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其对企业尽心竭力的奉献程度，使忠诚这种目前还比较稀缺的资源变得丰富，促进员工健康成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明确“罚站罚跑不属于体罚”迈开了“教育惩戒”第一步

曲 征

罚站罚跑到底算不算体罚？以往，由于缺乏根据，罚站罚跑常常被家长、学生认为是体罚，熊孩子上课调皮捣蛋教师束手无策。24日提交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的《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拟允许教师实行“罚站罚跑”，并明确与体罚或变相体罚作出区分。据此，广东拟在全国率先尝试以立法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9月25日澎湃新闻）。

教师教育惩戒权问题，是近些年来人们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之前的各种规定与教育法规明确要求教育者不能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而惩戒权利也从未被明确地赋予教育者，加上哪些管理方式属于“适当惩戒”，哪些属于“恶意体罚”，

边界也相当模糊，这就导致两个极端：有的教育者害怕自己的惩戒行为被看成体罚，所以不敢管理学生，任由学生胡为；有的教育者分不清哪些做法是“适当惩戒”，哪些是“恶意体罚”，认为棍棒抽打、脚踹学生也属于“适当惩戒”，于是出现了严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恶性体罚事件。

鉴于此，赋予教育者惩戒权、区分惩戒与体罚的呼声不断高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就提出，《教师法》要明确写明清楚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也首次明确提出教师惩戒权，并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不过，尽管社会对教育惩戒权的呼声日高，但是真正将其用立法

方式明确下来的还真没有，广东的做法在全国属于第一次。《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拟将“罚站罚跑”看作惩戒手段而不是“体罚”，并允许教师对违纪学生罚站罚跑，是一种有益尝试。

客观而言，罚站罚跑并非在伤害学生身心，罚跑还能够锻炼学生的身体素质，但是即使这样，敢于罚站罚跑的教育者也极少，原因就是法律法规不仅没有明确教师惩戒权，更没有明确诸如“罚站罚跑”究竟属于“适当惩戒”还是“恶意体罚”。在模棱两可的语境下，“罚站罚跑”常常成为一些“校闹”家长侵害教师、滋扰校园的理由。去年在湖南株洲就发生了“老师罚学生站了几分钟，竟然被抓进派出所关了7小时”事件。发生的原因，除了当事派出所副所长权力大任性

之外，就是缺少“罚站罚跑不属于体罚”这样的法律规定。

教育惩戒的规定越细，操作性越强，教师就越容易执行。从这个角度看，法律法规不能仅仅明确“罚站罚跑”不属于体罚，还应该具体明确还有哪些管理方式也属于惩戒而不是体罚。总之，要严格细致地进行“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划分。

将“罚站罚跑”作为一种惩戒方式赋予教育者，并非万事大吉，更多细节需要明确。比如，面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罚站罚跑的时间、罚跑的快慢程度、如何断定学生当时的身体状况能否承受罚站罚跑、一旦学生身体出现状况如何划分责任等，必须有细致明确的规定。如此，教育者才敢于“罚站罚跑”，一旦出现问题，也才有解决事端的依据。

对祖国的爱就要“大声喊出来”

郭元鹏

“感谢你带给我风一样的自由，愿我以绵薄之力，为你画锦绣山河……”9月24日上午，在宁波轨道交通3号线鄞州区政府站，时不时传来一声声表白。原来，这是鄞州团区委开展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向祖国表白”活动，通过向“祖国表白、同唱一首歌”“一人一句话”“我和国旗合个影”等系列活动，让“表白祖国”成为新时尚，奏响最强音（9月25日《现代金报》）。

在专门搭建的“向祖国表白”录音棚里，有“我为阿中哥哥打call”等标语，吸引了很多乘坐地铁的青年人的目光。大家争先进去尝试，《我和我的祖国》《今天是你的生日》等一首首脍炙人口的“表白歌曲”，让很多路人加入合唱队伍。

用自己的方式抒发对祖国的热爱之情，可以唱歌，可以书写，或者什么都不用，只需大声喊出来，通过这些简单方式，更多人参与到向祖国表白的活动中。这样的活动，已经红遍全国，城市处处是“大声喊出的爱”，乡村处处是“最火热的告白”。在公交车的“爱国留言墙”上，在地铁的“爱国语录板”上，在超市里的“心情表达秀”上，在街头的“家国爱恋条幅”上，总能看到听到热情市民的话语。大家用“大声喊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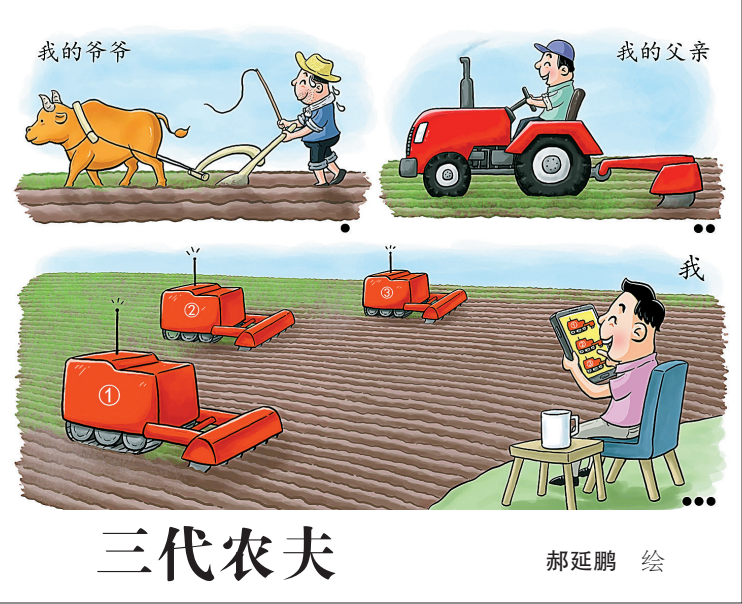
对祖国的爱”的方式，表达着对祖国的热爱、对祖国的祝福、对祖国的期待。

“大声喊出对祖国的爱”是一种热爱祖国的表达方式创新。作曲家能够创作“爱国歌曲”；演唱家能够演唱“爱国歌曲”；作家能够创作“爱国书籍”；画家能够描绘“爱国长卷”。可是，咱们老百姓该如何表达对祖国的浓浓热爱之情？

以往，很多普通人能够做的就是“兢兢业业地工作”“任劳任怨地坚守”，将对祖国的热爱埋藏在心里。热爱祖国需要一种强有力的表达方式，爱就要大声说出来，爱就要理直气壮喊出来。如今全国各地出现的不同形式的“向祖国告白”“向国旗告白”就是一种很好的爱国表达方式。我们就是要大大方方地、理直气壮地将对祖国的热爱“大声喊出来”，喊出中国人的精气神。

每个人都要有家国情怀，没有国就没有家，没有国就没有我们的幸福生活。我们把爱国情怀“大声喊出来”，能够激发更多人的家国情怀，这是铺展家国情怀的一种好方式。

风风雨雨见证了祖国的成长，不懈前行见证了祖国的秀美。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国家里，我们需要把对祖国千言万语的祝福化作一句话，让“大声喊出对祖国的爱”成为国庆新时尚。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象山港大桥和清水浦大桥综合评估项目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分别为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并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至附录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1）象山港大桥（含主桥与引桥，下文同此定义）

象山港大桥始建于2009年初，于2012年12月底开通。大桥全长约6748m，主桥全长1376m，引桥全长5372m。大桥主桥为主跨688m双塔双索面钢箱梁斜拉桥；主桥索塔采用钻石型混凝土索塔，塔高226.5m，全桥共176根斜拉索。大桥为双向四车道，行驶车道标准宽度为11.25m，主桥路面采用树脂沥青组合体系，铺装厚度7cm，结构为EBCL+RA05+SMA13。大桥引桥按跨径可分为跨径6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和跨径46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两部分。跨径60m预应力连续梁分布在南、北引桥深水区部分，长4320m；跨径46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布置在南北引桥陆域或浅滩区，长1052m。

（2）清水浦大桥

清水浦大桥位于宁波绕城公路东段跨越甬江处，是连接镇海区和北仑区的重要桥梁，是宁波绕城公路东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桥始建于2007年初，于2011年12月底开通。主桥为54+166+468+166+54m 联塔分幅四索面组合梁斜拉桥，组合梁边中跨比采用0.47，主梁为组合梁。主桥索塔采用双菱形混凝土联塔，塔高141.5m，全桥共288根斜拉索。桥面布置为双向八车道，行车道净宽2×20m，桥面铺装采用底层6cmAC-20I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4cm SMA-13改性沥青混凝土。

2.2 工程规模：约370万元。

2.3 招标范围：象山港大桥和清水浦大桥综合评估，含宏观受力专项评估、耐久性专项评估和易损性专项评估和使用性能专项评估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2.4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每次提交报告时间以前一年健康监测监测系统数据及各项专项报告为准，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并在专家评审

象山港大桥和清水浦大桥综合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010000005110001

后1个月内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最终报告。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仪器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6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14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含100元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费），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澄清或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6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1050500863-1018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4日16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

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途路（世纪大道—东外环）综合管廊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甬发改审批【2018】37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原电力隧道工程已明确投资2.45亿，按甬发改审批【2017】221号文中确定的比例由宁波市高新区管委会、东部新城指挥部和鄞州区（原江东区）政府出资承担，其余部分资金由市、区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单位为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以上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高新区、东部新城沿通途路北侧绿化带敷设，其中两处电力隧道顶管跨行政区。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全长约5.4公里，为干支混合型管廊，西起世纪大道（福明变）、东至东外环（规划新乐变）

2.3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二个标段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以同时作为二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4 计划工期

标段一：在2019年12月底完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标段二：在2019年12月底完工，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

准，其中管廊安防通信系统中的无线通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60天内完成

2.5 招标范围

标段一：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子平台、管廊运营管理子平台）平台配套软硬件系统集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二：管廊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管廊安防通信系统管廊可视化巡检监测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安全要求：合格

2.8 招标控制价：标段一：11208414元 标段二：15993473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中有软件开发业务

3.3 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的管廊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业绩（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一具有同类业绩即可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

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标段二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应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2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12日9时30分

5.2 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招标（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5757855484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人：钟波达 吕忠煜
联系电话：0574-87304840